

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根据《关于印发<苏州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意见>的通知》的相关规定，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，承接服务的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关于印发<苏州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意见>的通知》（苏财购[2022]1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苏州市姑苏区绿化管理站的 2023 年姑苏水巷及泵房、河道周边区域提升工程（一期）监理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3 年姑苏水巷及泵房、河道周边区域提升工程（一期）监理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苏州市恒信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81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1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80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，属于 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单位：苏州市恒信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 期：2025 年 5 月 23 日

